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-會勘

壹、目的：規範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
貳、摘要：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，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，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該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稅法第9、17、41條。

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、9、10、11、12條。

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1份。【(民)表1】

二、若未辦保存登記者，除上述申請書外，請另檢附：

(一)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1份。

(二)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，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1份。【(民)表2】

三、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，且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、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，除上述申請書外，請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1份。【(民)表3】

四、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1處以上者，除上述申請書外，請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1份。【(民)表4】

五、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，無租賃關係者，除上述申請書外，請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(民)表5】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(民)表6】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每年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
二、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tax.gov.tw/>) / 稅務 e 便利/地方稅網路申報項下辦理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